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监会【2009】16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4,894,716.8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5,270,550.98元。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32,970,30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向全

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41,046,337.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

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调

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广东双林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开展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规模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七、独立董事对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派斯菲科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 万元，未实现本次收购中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目标。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王贤安 董作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